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703號

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法定代表人 周佳琳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

住同上

債務人 宋茹鋐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號（異議址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實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)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9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13年8月30日下午2時開始更生程序，此有債務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乙份在卷可稽。而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且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10月28日以嘉院弘113司執消債更日字第135號公告之更生債權表所示，債權人之債權已編入該更生債權表內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不得開始為強制執行程序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